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宮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宮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宮萍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未回覆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鄭如意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